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，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，并记入学籍档案。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- 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；
- （七）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30%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50%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奖励名额以教育部下达

的名额为准，根据各学院（系）在校人数、家庭经济困难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例》（校学发〔2007〕30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